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N20154

受 安置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 係 人即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A000000000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即受安置人之父親長期對受安置人有管教過當之情形，且關係人曾持刀揮砍受安置人使受安置人受有傷害，由聲請人對受安置人為緊急安置迄今。受安置人表示懼怕關係人無意願返家，家庭重整難以進行，關係人的親職功能無法讓受安置人結束安置返家，受安置人在安置機關生活及就學穩定，後續輔導受安置人自立生活，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妥適照顧，非以延長繼續安置恐無法獲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0月3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01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02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03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4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關係人雖於本院調查時表示不同意延長繼續安置，然
06 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07 保護法庭報告書、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
08 字第48號裁定為證，堪認聲請人上揭主張屬實。本院審酌受
09 安置人曾被關係人為身體及精神上之不當對待，足認受安置
10 人未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且受安置人與關係人間之親子關
11 係尚未修復，關係人的親職功能未改善，又受安置人於本院
12 調查中表示同意延長繼續安置，從而，本件若未延長繼續安
13 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14 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馬培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鄭志釁